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农〔2021〕79号

关于印发《2021年新会区统防统治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为切实做好2021年我区统防统治服务项目工作，我局制定了《2021年新会区统防统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同时，请有意向开展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于7月12日前向我局咨询相关事项。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5日

(联系人：钟振山，联系电话：6373979）

2021年新会区统防统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167号）和《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1〕38号）等文件要求，借鉴我区实施相关项目的经验，为切实做好2021年我区统防统治服务项目工作，综合镇（街）和有关部门意见, 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开展病虫害全程化统防统治服务，防治覆盖面积7615亩，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二、实施内容

围绕我区粮食生产安全的工作力点，在我区水稻种植区域，开展病虫害全程化统防统治服务，防治覆盖面积7615亩；加强科学用药技术指导，推进农药减量增效，进一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生产发展，确保粮食安全。

三、实施期限

2021晚造（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其中：

（一）申报时间：2021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止（含公示的7个工作日）。

（二）中标供应商实施时间：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

四、实施区域

（一）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下称镇（街）农办]**以整村推进和优先扶持今年挖潜新增水稻等方式**，遴选2021年晚造水稻种植积极性高、面积较大，适合开展本项目的若干个实施村，做好《2021年新会区统防统治服务项目登记清册》登记工作（详见附件1），**按照《新会区粮食生产安全实施方案》要求，今年挖潜新增晚造水稻种植面积的优先登记**；经所在村属地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含附件1、2、3以及公示照片）。

（二）区农业农村局依据镇（街）农办的申报情况，以及本项目采购中标的统防统治面积结果，按申报整村开展病虫害全程化统防统治面积，由大到小确定全区的实施区域，**有按《新会区粮食生产安全实施方案》要求，今年挖潜新增晚造水稻种植面积的优先安排。**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确定结果（7个工作日）。

五、实施主体、方式

（一）实施主体：各镇（街）农办。

（二）实施方式：

1、明确统防统治服务对象。统防统治服务对象是指《2021年新会区统防统治服务项目登记清册》的服务对象。

2、社会化服务推进。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按《本实施方案》和《合同》要求，开展和完成病虫害全程化统防统治的社会化服务。包括：

（1）在晚造水稻病虫害防控时期，对实施区域开展不少于7615亩的无人机飞防作业，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

（2）强化技术指导服务，举办不少于1期、培训人数不少于30人次（含）的技术培训班或现场观摩会，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提升资源化利用率；

（3）选择2个有代表性的实施村各标竖1个示范牌；

（4）收集项目资料（含照片），建立项目台账；

（5）开展满意度调查和完成总结审计验收等。

3、签订实施协议。实施主体与实施村（含统防统治服务对象）签订统防统治协议（详见附件3），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推进项目建设。

六、补助方式

（一）补助资金规模。本项目市级补助资金15.23万元。

（二）补助方式。根据财政有关管理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社会化服务合同》条款和进度，由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补助给中标供应商，开展和完成有关社会化服务。

七、防治药剂

围绕“农药减量增效”的原则，水稻病虫害防控药剂由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村（含统防统治服务对象）商定，费用由统防统治服务对象承担，中标供应商可适当让一点。

八、其它事宜

（一）请各镇（街）农办于7月30日前，通过“OA”将申报材料（含附件1、2、3）扫描件和电子文档，以及公示照片上报我局种植业管理股。

（二）对不申报的镇（街），我局不予支持开展本项目。

（三）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措施开展、完成项目建设。在实施区域的飞防作业期间，如出现统防统治服务对象拒绝飞防作业或因不符合无人机飞防作业情形之一的，由中标供应商和实施主体，按统防统治服务对象面积由大到小顺延进行社会化服务，全面完成中标防控面积。

（四）做好验收。中标供应商于2021年10月中旬前完成项目，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组织种植和会计专业类，具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3名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持相关报账材料到区农业农村局报账。

（五）区农业农村局按上级文件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推进、监管和建设等情况报送工作。

附件：1.2021年新会区统防统治服务项目登记清册

2.2021年新会区统防统治服务项目申报表

3.2021年新会区水统防统治服务项目实施协议（参考样本）

附件1

2021年新会区统防统治服务项目登记清册

镇(街）农办（盖章） 实施区域（村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统防统治服务对象姓名或名称** | **2021年晚造水稻种植面积（亩）** | **其中：属于按《新会区粮食生产安全实施方案》要求，今年挖潜新增的晚造水稻种植面积（亩）** | **同意无人机飞防作业的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亩）** | **是否同意见承担防控药剂费用** | **是否同意由村委会与镇（街）农办签订实施协议** | **户主签字指模确认**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合计 |  |  |  |  |  |  |
| **村委会意见：**  **村主任签名：**  **（村委会公章）**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镇（街）农办经办人签字： 镇（街）农办主任签字：

登记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2

2021年新会区统防统治服务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申报时间：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村 | 统防统治服务对象户数（户） | 2021年晚造水稻种植面积（亩） | 其中：属于按《新会区粮食生产安全实施方案》要求，今年挖潜新增的晚造水稻种植面积（亩） | 同意无人机飞防作业的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亩） | 是否同意见承担防控药剂费用 | 镇（街）农办是否与村委会签订实施协议 | 是否符合无人机飞防作业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全镇合计 |  |  |  |  |  |  |  |  |

经办人签字： 镇（街）农办主任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3

2021年新会区统防统治服务项目实施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乙方：村委会（含统防统治服务对象）

为切实实施好2021年新会区统防统治服务项目工作，按《2021年新会区统防统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实际，经甲乙双方商议，协议如下：

一、实施面积与区域。乙方自愿参加2021年新会区统防统治服务项目，同意将本村2021年晚造共 亩水稻种植面积进行2021年新会区统防统治服务项目的无人机飞防作业，涉及统防统治服务对象共 户。详见《2021年新会区统防统治服务项目登记清册》。

二、实施期限。

2021晚造（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

三、实施方式。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同意由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按《2021年新会区统防统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社会化服务事项指标，对乙方开展社会化服务。

（二）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和中标供应商推进项目建设。

（三）乙方同意由中标供应商与甲方及村委会共同商定水稻病虫害防控药剂，防控药剂费用由统防统治服务对象承担，中标供应商可适当让一点。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1份，协议文本在本村、镇（街）、中标供应商和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主任签名： 乙方村主任签名：

日期： 日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